



国家海洋局办公室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海军政治部宣传部

海办字〔2014〕139号

国家海洋局办公室、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海军政治部宣传部关于开展第七届全国大中学生 海洋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团委、海洋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海军各院校，国家海洋局共建各高校、局属各单位：

海洋是人类共有的蓝色家园，是可持续发展的资源宝库。21

世纪，人类将

根据《通知》中“决定今后逐年举办”的要求，该活动围绕不同主题每年举办一届。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进一步关心海洋、认识海洋、经略海洋”，“建设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指示精神，今年的活动将围绕“扬帆海上丝路 见证蓝色辉煌”主题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团组织、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海军各院校、国家海洋局局属各单位要以此活动为契机，把海洋意识教育作为对青少年开展爱国主义、思想政治教育的具体化载体大力组织落实。要以正确引导青少年树立合乎时代要求的现代海洋意识为目的，以学习海洋知识作为主要内容，以竞赛为方式，以组织海洋意识报告会等海洋主题活动为辅助，全面开展好竞赛的系列工作。

二、本届竞赛的主题为“扬帆海上丝路 见证蓝色辉煌”。

三、活动定于 9 月 22 日至 12 月 1 日举办（详见附件）。

四、各级团组织、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海军各院校、国家海洋局局属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此项活动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广泛动员，周密部署，积极吸引和组织大中学生参加此次竞赛活动，把竞赛组织工作落实到位。

五、活动过程中，各地团组织、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海军各院校、国家海洋局局属各单位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切实加强海洋意识教育的联系与合作。

联系人：国家海洋局宣传教育中心 柳 茵 010-68048170

共青团中央学校部 管 欣 010-85212550

海军政治部宣传部

李 唐 010-66960173



附件

第七届全国大中学生海洋知识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1. 主办单位：国家海洋局、共青团中央、海军政治部。
2. 承办单位：国家海洋局宣传教育中心、厦门市海洋与渔业局
3. 支持单位：国家海洋局极地考察办公室、国家海洋局第三海洋研究所、海洋出版社、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等。
4. 网络合作：校园之星网初中无忧课堂（www.cz5u.com）

全程为网络竞赛，择机将在部分地区尝试组织线下竞赛。

五、竞赛时间

中学生组竞赛时间为9月22日至12月1日。

大学生组竞赛时间为9月22日至11月8日。

六、竞赛资料

竞赛题目相关知识点可从校园之星网无忧课堂(www.cz5u.com)免费下载。

七、竞赛细则

(一) 大学生组

1. 个人参赛

(1) 注册: 所有参加竞赛的个人选手必须在答题之前登陆校园之星网(www.cz5u.com)海洋知识竞赛页面,填写在读学校、姓名、有效联系方式、邮寄地址、参赛组别等信息进行注册,取得参赛资格。

(2) 网络答题: 注册并取得参赛资格的选手在9月22日至10月21日登陆校园之星网(www.cz5u.com)答题。每位选手仅有一次答题机会,答题时间不限。答题完毕,选手须将试卷及时提交。按照选手竞赛成绩的分数及答题耗时排序,前10名将参加电视总决赛,第11-20名获得二等奖,第21-60名获得三等奖。

10月21日登陆校园之星网(www.cz5u.com)公布获奖名单于当年。

2. 学校参赛

学校参赛方式共设进入电视总决赛选手名额若干。通过网络

或线下方式组织学生参加比赛”的学校，校方可在10月20日前向组委会申报并提交相关工作材料，组委会审核后视组织工作情况，校方可有机会优先获得进入总决赛的名额1个。

3. 地方参赛

地方参赛方式共设进入电视总决赛选手名额若干人。通过电视播出形式举办竞赛的省市区可有机会优先获得3个电视总决赛名额；组织地方竞赛的省市区将视组织情况优先获得1-2个直接参与电视总决赛的名额（获得省市区比赛晋级名额的学校不得再以学校名义推荐选手）。各省市组织单位可在10月20日前向组委会申报并提交相关工作材料，组委会审核后视组织工作情况予以优先考虑。

4. 海军院校

海军院校共设进入电视总决赛选手名额3人，由海军政治部选拔、推荐。

5. 电视总决赛：将于11月初在厦门市举行。总决赛为现场竞赛，对选手的海洋知识综合运用能力以及整体素质进行考察，决出名次。

（二）中学生组

1. 个人参赛

参赛选手可于9月22日-10月

以学校为单位参赛，组织学生于9月22日-12月1日登入校园之星网竞赛页面，填写相关学校及指导教师信息后进行答题。每所学校个人竞赛每个奖项获奖人数上限为3人。

3. 线下竞赛

今年将在北京市部分省市区择机尝试组织线下竞赛，也鼓励各地积极自发组织线下竞赛。各地线下竞赛组织方在11月15日前向组委会申报并经组委会同意，其线下竞赛的获奖者将有机会获得中学生组一定比例的相应奖项。

八、奖项设置

(一) 大学生组

1. 个人奖

一等奖10名，含南北极特别奖2名：“南极特别奖”1名，将参加科考队赴南极考察；“北极特别奖”1名，获奖者赴北极考察。其余一等奖获奖者获赠2年《海洋世界》杂志。

二等奖40名，颁发获奖证书，赠阅2年《海洋世界》杂志。

三等奖50名，颁发获奖证书，赠阅1年《海洋世界》杂志。

2. 活动组织奖

名额若干。根据组织参赛学生的规模、发动形式及获奖名次情况，确定学生所在学校组织者、相关单位活动组织奖，颁发证书。

3. 优秀指导教师

名额若干。根据组织参赛学生的数量及获奖名次情况，确定

学生所在学校指导老师奖，颁发证书。

（二）中学生组

1. 个人奖

一等奖 20 名，颁发获奖证书，可参加 2015 全国海洋知识夏令营，赠阅全国首套中小学海洋意识系列教材《我们的海洋》。

二等奖 50 名，颁发获奖证书，赠阅 1 年《海洋世界》杂志及全国首套中小学海洋意识系列教材《我们的海洋》。

三等奖 100 名，颁发获奖证书，赠阅全国首套中小学海洋意识系列教材《我们的海洋》。

2. 组织活动奖

名额若干。根据组织参赛学生的数量及获奖名次情况，确定学生所在学校组织者的单位组织活动奖，颁发证书。

3. 优秀指导教师

名额若干。根据组织参赛学生的数量及获奖名次情况，确定学生所在学校指导老师奖，颁发证书。

九、附则

1. 所有的竞赛选手须以真实身份参赛，弄虚作假、重复参赛者一经查实将取消参赛资格。

2. 所有选手须保证所留联系方式畅通，无法取得联系、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参赛的选手视为放弃参赛、奖励资格。

3. 赴南北极考察和参加夏令营的获奖者须满足必要的身体和健康条件，以证明其有能力参加夏令营活动的结论；此外，学生只负

指挥，承担交给的任务，否则组委会将取消获奖者的奖励资格。

4. 竞赛活动、夏令营活动等获奖奖励评选选手自身原因无法参加视为放弃奖励，所有奖励不予折现，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

5. 赴南北极考察活动如遇不可抗力，组委会有权安排其他形式奖励。

6. 竞赛活动及所有奖励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竞赛组委会。

以上内容由组委会制定解释权归组委会所有

... 1088001 ...
... 01880080010 ...
... 02880080010 ...
... 03880080010 ...

... 1088001 ...
... 01880080010 ...
... 02880080010 ...
... 03880080010 ...

九、附则
1. 所有的手续均须认真填写，其内容须真实、准确、完整。
2. 所有的手续均须保证所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3. 所有的手续均须保证所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抄送：中共中央宣传部新闻局，国家海洋局人事司，宣传教育中心各
全国海洋意识教育基地。